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辅导机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于2021年3月22日签署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材料。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国都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解除辅导协议，并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公司与国都证券签署的《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票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于11月25日终止辅导备案。

公司已聘请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担任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2021年11月18日签署了《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辅导协议》，并于2021

年 11 月 25 日向河南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

国都证券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挂牌上市的工作已由国融证券承接，国都证券不再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6 日